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  
**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兼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及  
委任行政總裁  
以及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更自2019年5月22日起生效：

- (1) 宋得榮博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
- (2) 張慶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
- (3) 宋得榮博士不再為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而張慶先生已獲委任為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安排，宋得榮博士（「宋博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自2019年5月22日起生效。宋博士已同意繼續於本公司擔任顧問。

宋博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在任何方面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緊隨宋博士辭任後，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具備必要資格之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梁倬瑜女士將成為本公司唯一之公司秘書。

##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會主席張慶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19年5月22日起生效。

張慶先生，49歲，自2014年7月1日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自2015年4月30日一直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彼於2014年3月18日一直為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主任。張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於1991年7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對外貿易學院（現稱為廣東外語外貿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12月獲美國聖地亞哥州立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由1991年7月至1996年7月，彼擔任中國輕工業品進出口總公司的外銷員。由2000年2月至2003年11月，張先生擔任四川怡和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部經理。由2006年7月至2013年2月，彼擔任Canada Shenghe Investment Inc.的投資經理。此外，張先生於2011年3月8日至2013年9月12日期間出任四川怡和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劉武先生的太太的弟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在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且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於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作為執行董事，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固定為一年。彼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2,340,000港元，其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相關經驗、責任、工作量、在本公司投入的時間及與市場內相若能力及責任之職位之薪酬待遇後釐定。張先生並無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收取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規定而披露。

於委任張先生為行政總裁後，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由同一人兼任，與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有所偏離。鑒於本集團快速發展，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由同一人兼任可促進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提升其營運效率。由於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均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之個別人士組成，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授權的平衡預期將不受損害。此外，在董事會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一半席位）之監督下，將可充分及公平代表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將於不久將來透過物色及委任合適候選人出任行政總裁一職，尋求遵守守則條文A.2.1。

## 更換授權代表

自同日起，宋博士亦不再為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而張先生已獲委任為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4.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授權代表，以取代宋博士。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宋博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  
張慶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9年5月22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及劉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金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晉康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wwesterngroup.com.hk。